

证券代码：871222

证券简称：峰华铁信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郑州峰华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何义刚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状况，并考虑未来公司业绩增长情况及可持续发展，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露平台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峰华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峰华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